

惠州湾高速公路主线（互通）项目房屋拆除整改迁移线路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湾高速公路主线（互通）项目房屋拆除整改迁移线路工程预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乐路8号 联系电话：18718157076 联系人：潘国舜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 2. 完成服务承诺（包括但不限于按时、保质完成预算审核）； 3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（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）； 4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惠州湾高速公路主线（互通）项目房屋拆除整改迁移线路工程，位于马安。该工程纳入惠州湾高速公路主线（互通）项目的征地成本，资金来源为征地专项资金，不需要财政预结算。 2. 服务内容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、送审预算书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，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、定额及收费标准，对送审预算进行审核，出具预算审核报告（含审核说明、对比分析表、工程量计算底稿等），并形成最终审定预算。 3. 服务要求：审核成果文件应满足财政或主管部门要求，中选机构需配合完成审核过程中的澄清、答疑及修改工作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时间：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后实际执行为准； 2. 服务地点：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项目现场； 3. 服务方式：线上及线下结合方式。线上提供咨询、文件传输；线下包括现场踏勘、对接资料、提交纸质成果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服务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200 元，上限 1600 元。最终中选金额以中选方案所报金额为准。报价为包干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管理、税费、评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中选机构须在服务期内完成预算审核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主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及相关计价办法、定额要求，审核成果文件完整、准确，并通过采购人审核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，由中选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或重新审核，直至验收合格。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。合同生效且中选机构提交完整合格的预算审核成果文件，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，采购人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11	违约责任	1. 除不可抗力外，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2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，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 2. 除不可抗力外，采购人未按约定付款的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。 3. 任何一方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，守约方可书面解除合同。 4. 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抵触。 2. 争议协商不成的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（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 如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，应优先使用。 2. 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价格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）需与采购公告及结果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。 4. 中选机构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